

福伊特 (Voith)
集团的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内容

总经理部序言：遵循福伊特价值观行事	3
1. 简介和原则声明	4
2. 与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5
2.1 公平竞争	
2.1.1 协议，卡特尔协议和不竞争协议	
2.1.2 腐败和贿赂	
2.1.2.1 提供和给予好处	
2.1.2.2 索取和接受好处	
2.1.2.3 捐赠和赞助	
2.1.3 专利和知识产权	
2.2 供应商和服务商的选择	
3. 福伊特的管理层和员工	8
3.1 领导力和信任文化	
3.2 宽容和机会平等	
3.3 公平的工作条件	
3.4 避免利益冲突	
3.4.1 兼职工作	
3.4.2 党派的政治活动	
3.5 资产保护	
3.6 信息使用	
3.6.1 保密	
3.6.2 隐私和信息安全	
3.6.3 内部消息	
3.6.4 提供准确的报告	
3.7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3.8 质量	
4. 行为准则的执行	10
4.1 合规机构	
4.2 咨询	
4.3 投诉和举报	
4.4 实施细则	

遵循福伊特价值观行事

各位员工：您好！

早在1927年，福伊特公司就公开表达了如下经营原则：“在商业世界中，每个个体必须有道德、正直和诚实。合同对方或竞争对手有不正当行为，也不可成为我们背离这一经营原则的理由”。

直至今日，这条原则仍是构成福伊特价值体系的核心部分，这条原则仍在指引我们的每一行为。福伊特价值观决定了我们与业务合作伙伴、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我们与我们的股东-福伊特家族之间的关系。全体福伊特人的正直是大家相互信赖的基础，其在经营活动中为我们公司奠定了声誉。

我们坚信，通过坚持、坚守福伊特价值观我们可以取得持续的成功。

早在许多年前，我们就承诺高标准的行为准则，据此我们建立了相应的规则和程序，以确保全公司范围的合规。我们不断补充完善这些规章制度和程序，以适应最新的法律要求。所有员工都可以在企业内网中随时查阅到这些内容。

福伊特集团发展壮大之速度，少有企业可相比拟。集团如今达到的规模促使董事会与公司各业务领域和经营单位的管理者意识到有必要重新审视现有组织机构以确保合乎福伊特价值观。有鉴于此，我们决定设立一个合规委员会，其职责是及时更新、修订企业的规章制度，以确保这些规章制度被毫无例外地执行着。

通过设立合规委员会，董事会明确传递了这样一个信号，即每位员工都应遵守福伊特价值观。同时，我们也认为我们的经理们会身体力行地践行这些价值，并向周围的人传达。员工对此类议题有任何疑问，也应最先向这些经理们提出。

为此，我们再次强调，不法行为诸如腐败、贿赂在德国法以及其他大多数国家的刑法中都应受到处罚，不管此等违法行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交易中发生，不管牵涉的是公职人员还是普通个人。

任何一位违规行事的员工不仅自己会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而且也会大大损害福伊特公司的利益和福伊特公司以及所有福伊特人的声誉。因此，作为公司管理层，我们绝不容许在福伊特集团内出现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歧视或其它任何一种违背我们基本价值观的行为。如果发现违背这一基本准则的情况，我们将采取一切手段追查到底，坚决予以严惩。



Dr. Toralf Haag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财务 & 控制)



Andreas Endters
(Voith Paper)



Dr. Uwe Knotzer
(Voith Turbo)



Dr. Roland Münch
(Voith Digital Ventures)



Uwe Wehnardt
(Voith Hydro)

1. 简介和原则声明

公司的客户、所有者、员工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信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位员工各自的行为。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所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规）正是建立这种信任关系的基础。

福伊特清楚自己的社会责任，并为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认识到企业和员工对公益事业负有共同的责任。这一行为准则的目的在于概括福伊特全球员工必须遵守的规范，继续保留福伊特长期以来的诚实、正直的传统。这一行为准则还意在引导员工，帮助其在履行自身职责时促进公司利益。这种个人责任感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每一位员工都必须确保其行为总是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我们的管理者不仅仅要传达这些规则，更要身体力行，树立榜样，并督促自己的员工照此执行。员工对此类议题有任何疑问，也应最先向这些经理们提出。

本行为准则是集团规章制度03/01号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保护福伊特公司以及福伊特每一位员工。该准则仅确定了一个最低标准，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法规或习俗制定更为严格的要求。除了这一行为准则，福伊特还有针对特殊主题发布的集团规章制度，它们同样也应该作为实施细则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集团规章制度都可以通过企业内网的“合规”网页查看和打印。

这一准则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福伊特集团所有员工。福伊特同样希望所有在公司内工作的其它人员（例如实习生、顾问等）遵守该行为准则。

本准则所包含的规定应适用于福伊特企业集团的各下属公司之间及其员工中。本准则不构成第三方权利的基础。

与该准则相关的争议话题，应由合规委员会最终裁定。

该行为准则取代执行至今的集团规章制度01/07号。

2. 与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除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外，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业务合作伙伴同样希望我们在业务往来中具备高度的专业水平和诚实可信度。因此，遵守规则、诚实可信和公开透明在沟通交流和所有合约关系中处于重要地位。

2.1 公平竞争

福伊特尊重公平竞争原则，全力支持自由市场、公开竞争，不管在国内还是国际上。所以，福伊特宁可放弃订单，也不违反相关法律。

2.1.1 协议，卡特尔协议和不竞争协议

每个员工都有义务遵守相关竞争法律。因此，禁止与竞争对手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同样禁止心照不宣的此类行为。相应地，不允许与竞争对手之间划分销售区域或分割市场，不允许与竞争对手交换诸如价格、供货关系、商务条款、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利润、成本、客户信息、投标内容或投标行为等方面的信息。

如果福伊特在特定市场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绝不允许非法滥用此地位。

所有要与竞争对手签约的协议都必须事先提交主管法律部门审查并提交集团Division CFO审批。如果法律部门认为不能签订相关协议，各Division CFO不得批准。在此情况下，应当移交合规委员会处理。

2.1.2 腐败和贿赂

福伊特公司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公司所有业务活动都必须建立在诚实信用和责任的基础上。本公司早在2001年就已经接受并签署了国际商会 (ICC) 颁布的《打击商业交易中贿赂行为的行为准则》(1998年修订版)。

2.1.2.1 提供和给予好处

在竞争中我们致力于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取胜。因此，在安排、取得、批准、执行订单或付款时，我们不允许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向个人或组织给予好处。这一要求不仅涉及到所有与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或公职人员的协议，也延伸适用于第三方。该规定同样规定了向政府官员支付好处：向政府官员支付好处，不管是金钱还是财物都是被禁止的。向个人支付好处也可能被禁止，如该个人只是个人受益，比如该好处向此人的家庭成员做出，或该好处（例如捐赠）使得该第三方的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得到了提升。只有在礼物和邀请价值不高，也不会影响收受者行为或决定。

或使得收受者感觉应当对此有所表示时，才可以赠送礼物和发出邀请。邀请参加活动时必须格外注意，举办的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应合乎商务惯例，或者与特定的业务活动相关。尤其在面对公职人员时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任何金钱给付在一切情形下均为严格禁止。

以佣金或其它形式支付给第三方，尤其是支付给代理人、经纪人、顾问或其它中介人的酬劳，必须与其付出的劳动相匹配。不能利用发放酬劳来规避前面提及的规定，以变相提供非法的好处。与代理人、经纪人、顾问和其它中介人的约定，包括所有事后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整地予以记录，同时向合同对方承诺任何时候都遵守前面提及的行为准则，绝不进行行贿。签订这些约定之前，需征得福伊特集团各自Division CFO的批准。

2.1.2.2 索取和接受好处

虽然在一定限度内互送礼物可能是商务惯例，但接受礼物可能损害我们公司的声誉，并导致利益冲突。因此，严格禁止员工索取或接受个人性质的好处如服务、不适当的邀请，价值较小的偶尔性礼物除外。任何情况下禁止任何金钱给付。超出范围的礼物或好处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第2.1.2.1中提及的规定于此同样适用。

2.1.2.3 捐赠和赞助

有不同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向福伊特公司表达过希望得到捐赠的愿望。捐赠行为必须以透明可追溯的形式做出，这就意味着必须了解接受方和赠款用途。不允许向私人帐户汇款。禁止向可能影响福伊特声誉的组织捐赠。另外，提供捐赠时必须确定已遵守上面第2.1.2.1节和第2.1.2.2节中提及的规定；当该捐赠时间上接近取得特定订单时，或捐赠与特定合同内容相关时尤其应当注意遵守前述规定。以任何形式向政治党派提供的捐赠都必须征得董事会批准。

在赞助方面必须注意，赞助金额应与约定的回报相对应。

未尽事宜见集团规章制度01/08（捐赠和赞助）后续细则。

2.1.3 专利和知识产权

为了保持竞争力，我们必须通过发明创造和改善技术来持续发展我们的专有技术。因此，以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来保护公司技术显得越来越重要。任何一位员工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公司的新技术或商业秘密。

任何一位员工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知的新知识或企业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每位员工都必须尊重第三方的有效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任何一位员工都不得私自获取或利用第三方商业机密。

具体内容请查阅集团规章制度03/06号（福伊特集团技术保护措施）。

2.2 供应商和服务商的选择

福伊特公正客观地审核供应商的每一份报价。订单的评估、决定、处理都严格基于专业标准，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做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给予特定供应商不合适的优待，或阻挠特定供应商获得合同。

选择业务合作伙伴时福伊特公司同样要求合作伙伴遵守该行为准则中提及的价值观。如果合作伙伴违背这一准则，则会导致业务关系的终止。

3. 福伊特的高层主管和员工

生产率和人性化是企业取得持续成功不可缺少的部分。福伊特取得的经济成果离不开我们全球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奉献。

3.1 领导力和信任文化

每位员工都应当遵守本行为准则，而我们的高层主管更要起带头作用。福伊特推行信任文化，经理们负责充分监督以预防对本行为准则违反。

3.2 宽容和机会平等

福伊特在全球范围内尊重人权。作为全球性集团我们与拥有不同国籍、不同文化和习俗的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一起工作。我们绝不容忍不平等对待（歧视）、骚扰或违反法律的不当行为。我们尤其不能容忍对人种或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世界观、政治信念、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

3.3 公平的工作条件

福伊特公司为其员工提供了合理的薪酬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公司拒绝任何形式的强迫性劳动或使用童工，公司也不会阻止合法的员工代表组织形式。

3.4 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员工在工作中不会产生利益冲突或忠诚度问题对福伊特公司至关重要。举例来说，当在福伊特公司在与员工或与员工亲属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时，利益冲突可能就此产生。此类业务在达成之前都必须向上级主管披露。

3.4.1 兼职工作

普通员工如有意在外接受有偿兼职，应事先征得各自主管的批准。如经理级别人员兼职则须征得顾问委员会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书面同意。

3.4.2 党派的政治活动

福伊特不参与任何党派的政治活动，但绝不会妨碍员工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参与适当的政治活动。我们完全赞赏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民和社会活动以及慈善和公益事业。但在此情况下，公司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与其中。我们希望员工确保此类活动不会与其工作产生任何利益冲突。

3.5 资产保护

福伊特公司要求自己的员工保护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中包括不动产、生产设备和库存物品；有价证券和现金；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信息系统和软件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知识。对诸如欺诈、偷窃、贪污和洗钱等违法行为都将追究刑事责任。有关企业风险的承受能力请查阅集团规章制度03/01号（风险和质量管理）。

只要没有明确批准可供私人使用，那么所有设备和设施只能用于公务目的。使用因特网时必须注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检索和传播那些鼓吹种族仇恨、恐怖暴力或其它犯罪行为或含有有伤风化的信息。

3.6 信息使用

我们希望员工在使用公司信息时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3.6.1 保密

公司内部未对外公布的信息必须继续保密。这同样适用于发明和其它专有知识。这些是福伊特取得持续成功的基石。因此，任何员工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新发现或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即使在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之后，保密规则也同样适用。

3.6.2 隐私和信息安全

全球性电子信息交换对工作效率和业务成功非常必要。但是，电子信息的优势与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风险并存。因此，公务文件和数据存储原则上必须防止第三方查阅。每一位管理者和员工都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预防此类风险，这也属于信息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内容请查阅集团规章制度01/03（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

3.6.3 内部消息

绝不允许利用公司内部消息为自己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获取其它好处。同样也禁止未经授权对外透露此类内部消息。

3.6.4 提供准确的报告

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司员工在对内和对外报告中有义务实事求是地描述事实。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

3.7 劳动保护、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福伊特尽其所能保护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负责地利用资源和处理有害物质。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应当避害，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节约利用资源。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和环保原则。

具体内容请查阅集团规章制度01/02号“环境保护”和集团规章制度01/06号“健康和劳动保护”。

3.8 质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所取得的成功与其质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在创新、技术和注重细节方面对全体员工提出了高要求，同时也向客户和第三方展现了我们的标准。

我们绝不容许有蓄意或疏忽大意行为导致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发生。

4. 行为准则的执行

4.1 合规机构

福伊特设立了一个合规委员会，以负责落实和执行本行为准则。

福伊特风险管理（集团规章制度03/01号）系统决定了CFO在集团层面上担任合规官。他们既是合规的联系人，也负责本行为准则实施。在福伊特下属公司内则由该公司CFO或其指定的经理担任此职责。

4.2 咨询

福伊特将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信息，以帮助他们合乎法律规定和本行为准则的规定。具体来说，这包括特定主题或针对特定风险的培训，如员工有任何疑问，均可向自己公司的或集团层面CFO、主管的法律部或人力资源部门或合规委员会成员提出。此外，福伊特专门设立了一个热线来解答此类问题。相关的联系信息以及其它与合规出版物可见于福伊特内联网“合规”应用项。

4.3 投诉和举报

每一位员工都可以也有权向福伊特公司报告违反或疑似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根据员工自己的选择，联系人可以是他的直接上司、HR人员、公司CFO、集团CFO或任何一位合规委员会成员。此等联系人的主要联系方式将在集团内以合适的方式，例如通过企业内网“合规”网页提供给全体员工。

基于一定证据，并出于善意认为发生了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情形，员工向公司报告不应当被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在此情况下，福伊特将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该举报员工。如果员工根据流程举报了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则福伊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对该员工的身份进行保密。保密同样适用于配合调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准则的员工。

4.4 实施细则

福伊特公司将针对所选择的行为准则主题范围进一步颁布的实施细则。这些细则主要用于解答疑问以及描述批准程序。

福伊特 (Voith) 集团的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已以各种不同的语言出版。如各语言版本之间有出入或者相互矛盾，则以德文版为准。

您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下列链接找到最新版本：

www.voith.com/compliance

Voith GmbH & Co. KGaA
Compliance Committee
St. Pöltener Straße 43
89522 Heidenheim, Germany
电话: +49 7321-6218
compliance@voith.com

VOITH
Inspiring Technology
for Generations